

2019年度《永康日报》征订季

全城热启 欢迎订阅

悦读永报 启迪心智

为您的孩子订份《永康日报》

报纸是孩子认识世界的好窗口

为您的父母订份《永康日报》

报纸更适合老年人的传统阅读方式

为您自己订份《永康日报》

报纸的深层阅读，传递的不仅是信息，更是一种方向

全年订价：**276元**
每月订价：**23元**



扫码马上订阅

上门征订热线：**87128043 87128042**

87128027

投 诉 电 话：**87128043**

请前往城乡各邮政网点或向投递员订阅

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东塔路邮政支局	东城东塔路182-186号	87128606	派溪邮政支局	方岩镇派溪村	87300368
华丰路邮政支局	华丰东路92-94号	87176037	前仓邮政支局	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44号	87051044
解放街邮政支局	解放街39-1号	87128648	桥下邮政支局	龙山镇桥一村状元街	87475697
九铃路邮政支局	九铃东路3090号	87128356	清渭邮政支局	象珠镇清溪村	87310031
三马邮政支局	东城街道九铃中路2033号	87130676	石柱邮政支局	石柱镇四新村	87355162
铜陵西路邮政支局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82号	87229577	四路邮政支局	龙山镇四路上村	87555100
五金城邮政支局	城东路193号	87211207	唐先邮政支局	唐先镇唐先三村	87500013
紫微路邮政支局	华丰西路123号	87170039	西溪邮政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44号	87400126
花街邮政支局	花街村桐花路198号	87291171	芝英邮政支局	芝英镇南市街10-12号	87441202
古山邮政支局	古山镇古山三村	87511082	珠山邮政支局	象珠镇象珠四村双峰西街52号	87567596
胡库邮政支局	古山镇胡库下村	87065368	发投部	龙川西路255号	87128070

本报征订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广告中心：87138766 传达室：87138772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18日(第1074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商初字第3168号
舒妙方 :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舒妙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3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906号
李革(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中山小区1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1137332。):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革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永芝商初字第90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李革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14807.4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5年11月1日止的利息5545.52元、滞纳金8903.71元,2015年11月2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当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李革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李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己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3587号
徐艇(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双锦村西区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8290814):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徐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艇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1997.8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合计自2016年8月17日起月利率2%计算至2018年2月10日止,利息自2018年2月1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2元,由被告徐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632号
徐进文(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西路电动宿舍2幢1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230015):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与被告徐进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进文腾空永康市东城北苑小区11幢2单元1201室的房屋,恢复原状并交付给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二、由被告徐进文支付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的租金16621.44元,之后的租金按照每月2077.68元支付至腾空房屋之日止;三、由被告徐进文支付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违约金(违约金从2017年7月11日起以未按期支付的租金为基数按日0.2%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上述款项、腾房、交付房屋的行为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30元,由被告徐进文负担。请你自己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640号
被告:吕栽培,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6号5幢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50900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诉被告徐国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吕栽培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腾空坐落于永康市东城北东路126弄4幢411室的房产,并返还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二、由被告吕栽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实际腾空之日止的租金2017年6月30日前的租金按照每月395.04元计算,之后的租金按照每月1185.12元计算。三、由被告吕栽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10月11日起每日按欠交租金总额的0.2%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四、驳回原告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的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元,公告费200元,合计275元,由被告徐国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911号
陈晓辉,男,1976年2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0213143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305号。李广远,男,1976年10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102273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中山小区18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徐章希与被告陈晓辉、李广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晓辉归还原告徐章希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5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李广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700元,由被告陈晓辉负担,由被告李广远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己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245号
吕慧华,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21001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施海珍,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177927,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塘游街57号。李剑,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1250033,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三弄1幢2单元102室:本院受理原告章晓明与被告吕慧华、施海珍、李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由被告吕慧华归还原告章晓明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从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8年5月17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二、由被告施海珍、李剑对上述第一项本金50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80元,诉讼保全费30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340元,由被告吕慧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133号
应来来(330722198701161413):本院受理原告朱婷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649号
陈红星(330722198405042313)、王东坤(330722197611184713):本院受理原告李青娥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981号
卢响升(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中路9幢1单元101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响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卢响升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25098.90元并支付透支利息及违约金(透支利息及违约金从2017年8月1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卢响升负担。请你自己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028号
永康市梦天蓝门配厂:本院受理原告王瑞龙与被告永康市梦天蓝门配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8)浙0784民初6764号
永康市安宜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坑里村回金路59弄3号,法定代表人:刘辉):原告永康市庆诺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安宜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76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安宜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庆诺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972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永康市安宜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5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安宜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己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